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2月13日(第707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2909号
吕伟建、王开仙 本院对原告董淑贞与被告吕伟建、王开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35号
卢维仁、卢维剑、永康市中兆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卢维仁)(自然人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玉川村中宅189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8304135115、330722198509035118; 公司住所为: 永康市西溪镇玉川村) 本院受理原告俞洁花与永康市晨剑五金工具厂、卢汝华、俞小芬、卢维仁、卢维剑、永康市中兆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被告永康市晨剑五金工具厂、卢汝华、俞小芬共同归还借款本金13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7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归还之日止) 2、由被告永康市晨剑五金工具厂、卢汝华、俞小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由你们对被告永康市晨剑五金工具厂、卢汝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14日下午13时30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46号
陈成洋(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棠溪村163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101015519)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7178.88元并支付利息4875.16元、滞纳金7763.94元(已算至2015年11月1日止, 起诉讼后利息和滞纳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10时30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261号
胡永胜 本院对原告邓家平与被告胡永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46号
李安毅(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0202171X,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87号)、李群莉(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11231724,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87号) 本院对原告金忠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74号
陈学军(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06090011, 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花苑一区56号) 本院对原告陈战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18号
俞伟正(号码 330722198207144511, 地址: 永康市芝英镇大塘村70号)、郎华燕(号码 332501198210270227, 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山门村38号) 原告舒业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3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陈飞峰、孙海、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19号
俞伟正(号码 330722198207144511, 地址: 永康市芝英镇大塘村70号)、郎华燕(号码 332501198210270227, 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山门村38号) 原告舒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4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陈飞峰、孙海、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石民初字第138号
被告汤静飏, 男, 1972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211083016),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路46弄25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汤静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2013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物业管理费4840元, 2013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车位管理费1440元, 合计628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9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阮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84号
被告胡万宁, 男, 1983年3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303082111),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被告应晓文, 女, 1983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30207452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春英与被告胡万宁、应晓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利息13.5万元, 共23.5万元, 并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到归还之日的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0时0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阮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外初字第20号
永康市三爱餐饮有限公司(住所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城东路688、690、692、696号二楼):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富臻实业有限公司诉永康市三爱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外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三爱餐饮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富臻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4968.52元, 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24元, 由被告永康市三爱餐饮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715号
沈有明、周刘英(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湖西村沈宅8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80818101X、330722196811081722)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有明、周刘英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沈有明、周刘英归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8768.34元及利息损失(损失从2013年1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 由被告沈有明、周刘英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204号
程群峰(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10193637), 胡济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6296923), 永康市鑫谱旺工贸有限公司(住所所地: 永康市西城金桂南路11号内第1幢第2层, 法定代表人: 程群峰) 本院受理原告吕加强与被告程群峰、胡济美、永康市鑫谱旺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永康市鑫谱旺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吕加强借款本金19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4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吕加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8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84元, 由被告永康市鑫谱旺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341号
李建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16幢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722143X), 朱英丽(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木长城村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04144021)、施婷婷(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6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11224521)、永康市维珍工贸有限公司(住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17号内第三幢) 本院受理原告周恩与被告李建华、朱英丽、施婷婷、永康市维珍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李建华、朱英丽归还原告周恩借款2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6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确认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二、由被告施婷婷、永康市维珍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000元, 由被告李建华、被告朱英丽负担, 由被告施婷婷、永康市维珍工贸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080号
叶方剑(住永康市古山镇清塘下村清塘西路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1220621X)、华伟玲(住永康市古山镇清塘下村清塘西路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9191727)、浙江科卫斯德工贸有限公司(住所所地: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堰头村致富小区6号第二幢, 法定代表人: 叶方剑) 本院受理原告陈银珠与叶方剑、华伟玲、浙江科卫斯德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叶方剑、华伟玲归还原告陈银珠借款3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4年8月3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5年7月26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浙江科卫斯德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陈银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09元, 由被告叶方剑、华伟玲负担, 由被告浙江科卫斯德工贸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205号
被告(浙江锦豪门业有限公司, 住所所地: 永康市花街镇枫树塘村光山团。法定代表人: 郦宜道)、永康市力兴工贸有限公司(住所所地: 永康市花街镇枫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 胡子爱) 本院受理原告胡桂娟与被告浙江锦豪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力兴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浙江锦豪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力兴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胡桂娟货款74260元, 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5年8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8元, 由被告浙江锦豪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力兴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209号
牟映(女, 1988年3月2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村牟店西路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803029026) 本院受理原告应筱芳与被告牟映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牟映归还原告应筱芳借款本金11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26日起, 以22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26日起, 以33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5月26日起, 以44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26日起, 以55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26日起, 以66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26日起, 以77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26日起, 以8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6日起, 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26日起, 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吴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62号
被告: 王剑锋(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98号,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30428281X)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剑锋、陈跃会、楼美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王剑锋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4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9.48125%计算至2014年12月13日止, 扣除已支付的332.93元; 逾期利息从2014年12月14日起按月利率14.2218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所欠利息按月利率14.221875%计算复利)。二、由被告王剑锋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7000元三、由被告陈跃会、楼美芯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648元, 诉讼保全费227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9318元, 由被告王剑锋、陈跃会、楼美芯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84号
周晓(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杨木塘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203231015) : 本院受理原告李吴广与被告周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周晓归还原告李吴广借款9万元, 并赔偿损失(损失以11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26日起, 以22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26日起, 以33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5月26日起, 以44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26日起, 以55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26日起, 以66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26日起, 以77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26日起, 以8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6日起, 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26日起, 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吴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62号
被告: 王剑锋(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98号,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30428281X)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剑锋、陈跃会、楼美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王剑锋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4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9.48125%计算至2014年12月13日止, 扣除已支付的332.93元; 逾期利息从2014年12月14日起按月利率14.2218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所欠利息按月利率14.221875%计算复利)。二、由被告王剑锋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7000元三、由被告陈跃会、楼美芯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648元, 诉讼保全费227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9318元, 由被告王剑锋、陈跃会、楼美芯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68号
被告: 徐志康(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27号,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302173017) 被告: 杜一诺(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27号,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711104565) 本院受理原告李世超与被告徐志康、杜一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徐志康、杜一诺归还原告李世超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从2013年8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4年8月15日止, 违约金从2014年8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世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徐志康、杜一诺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748元, 由被告徐志康、杜一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永康日报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706期)中,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50号公告上诉人 王晓倩 更正为 施一兵 特此提醒。

厂房出租
2909 永拖路群升集团边底楼1100平方 二楼宿舍300平方 18858917522
房屋转让
2940 开发区荆山陈返还地四间560平 18314813707
新建厂房出租
2935 花街工业区厂房4层, 每层4600平方, 耐磨地面有电梯, 西山头有500平方出租, 电话: 13605896329, 556329
幢房转让
2942 高川花苑两间半幢房转让 已装修 15057815343
厂房转让或出租
2962 前仓高速路口600平方 13955987111
厂房出租
2959 西溪镇西山工业区有两层厂房一幢, 占地1612平方, 交通便 13967914289, 534289
浅水湾高层转让
2957 电话: 694600
白垆里高层转让
2955, 13575699719
九龙标准厂房出租
2972 占地900平米, 2层, 带货梯, 整幢出租 13605890888, 513698
工业区厂房转让
2978 朱明工业区3500平方转让 15157964019
丽州首府套房转让
2983, 15268673983
房屋转让
2991 宁兴147平方西栅头精装修套房转让 563367
武义厂房转让
2992, 15000平 13506596849
办公楼出租
2993 人民医院旁, 未装潢, 可分租1400平方米, 电话: 13858911201
办公楼出租
2994 海关大楼附近, 整层办公楼出租, 宜外贸淘宝 13566756256, 616216
古山厂房出租
3016 古山工业区单层厂房2000平左右出租, 水电全, 可分割 13306790798
学区房转让
3024 飞凤路143弄4幢(一至三层)西栅头可分割, 地理位置佳, 停车方便 15267961919
工厂低价转让
3025 注塑机3台模具140副, 全国各地客户众多 13777532666, 513166
厂房出租
3035 五金工业园一楼2100平 13429058280, 560280
承租厂房
3036 长城经济开发区附近 20000 平方米 13605898458, 588458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